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评估咨询报告

中联评咨字[2017]第 34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评估咨询报告声明 .....	1
摘 要 .....	2
评估咨询报告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咨询目的 .....	9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2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	12
六、评估咨询依据 .....	12
七、评估咨询方法 .....	14
八、评估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8
九、评估咨询假设 .....	19
十、评估咨询结论 .....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	24
备查文件目录 .....	26

## 评估咨询报告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咨询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咨询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咨询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咨询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咨询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评估咨询报告

中联评咨字[2017]第 349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咨询程序，就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咨询对象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咨询范围是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咨询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咨询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咨询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咨询程序，得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咨询结论如下：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3,266.76

万元，与账面值 175,210.44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38,056.32 万元，增值率 135.87%。

在使用本评估咨询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咨询报告时注意上述事项及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全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咨询报告**

中联评咨字[2017]第 349 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咨询程序，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咨询报告的委托方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

公司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资本：221393.9223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证券代码：600066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汽车出租、汽车自驾租赁业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

公司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卯

注册资本：5273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870536X7

### 1、历史沿革

#### (1) 2009 年 12 月成立

精益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71.68 万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7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2%，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房屋出资 4,92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8%。

企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071.68	5,071.68	50.72%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4,928.32	0	49.28%
合 计	<b>10,000.00</b>	<b>5,071.68</b>	<b>100.00%</b>

(2) 2011 年 2 月变更出资方式及增资

2011 年 2 月 24 日，企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在企业成立时承诺的以房产和土地出资 4,928.32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4,928.32 万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作价 7,500 万元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2,571.68	5,071.68	71.8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4,928.32	4,928.32	28.16%
合 计	<b>17,500.00</b>	<b>10,000.00</b>	<b>100.00%</b>

(3)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企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6,666 万元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猛狮



客车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作价 6,600.31 万元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6,5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9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237.68	21,737.68	71.8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1,462.32	7,232.32	28.16%
合计	<b>40,700.00</b>	<b>28,970.00</b>	<b>100.00%</b>

(4) 2013 年 7 月和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7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2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企业已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200 万元,以房屋出资 2,300 万元,企业实收资本变更为 36,47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已收到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230 万元,企业实收资本变更为 40,7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企业实收资本变更为 40,7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237.68	29,237.68	71.8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1,462.32	11,462.32	28.16%
合计	<b>40,700.00</b>	<b>40,700.00</b>	<b>100.00%</b>

(5) 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年4月21日，企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作价 8,645.69 万元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8,645 万元；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388 万元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3,38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3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37,882.68	71.8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14,850.32	28.16%
<b>合计</b>	<b>52,733.00</b>	<b>100.00%</b>

#### (6)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企业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宇通集团与猛狮客车将其持有的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宇通客车。本次转让后，宇通客车持有企业 10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733.00	100.00%
<b>合计</b>	<b>52,733.00</b>	<b>100.00%</b>

被评估单位下设一家分公司，名称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卯。

## 2、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益达资产总额为 346,972.15 万元，负债总额 171,761.71 万元，净资产额为 175,210.4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6,176.30 万元，净利润 67,958.17 万元。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659.26	299,987.45	346,972.15
负债	183,506.71	153,185.43	171,761.71
净资产	117,152.55	146,802.02	175,210.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0,404.86	323,018.39	346,176.30
利润总额	57,281.25	64,108.95	76,593.08
净利润	49,482.72	56,015.98	67,958.16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咨询报告而成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咨询目的

根据宇通客车出具的《评估咨询委托书》，宇通客车拟了解精益达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其进行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委托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精益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精益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委托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评估咨询对象是精益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咨询范围为精益达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46,972.15 万元，负债总额 171,761.71 万元，净资产额为 175,210.4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21,502.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5,469.67 万元；流动负债 163,110.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8,650.7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咨询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一致。

####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咨询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

2、长期股权投资是对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郑州朋来百货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2010/12	70.00	31,076,166.23
2	郑州朋来百货有限公司	2015/09	100.00	1,000,000.00
合计				32,076,166.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32,076,166.23

3、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有门卫

室、配电房、配件仓库、消声器车间、综合办公楼等；设备类资产主要有起重机、压缩机、干燥箱、车床等机器设备，打印机、空调、电脑、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及宇通大型普通客车、别克商务轿车、长城轿车等办公、运输车辆，车辆均可以正常使用。

#### 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污水站改造、精益达新厂建设项目厂区内西大门口南侧道路工程、电子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为驱动桥总成疲劳试验台、轮毂轴承单元总成装配线、驱动桥总成齿轮疲劳试验台等改造项目。

#### 5、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7 项，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均为出让性质，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精益达。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 18 项，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96 项发明专利，300 项实用新型，16 项外观设计与 33 项商标，其证载权利人均均为精益达。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咨询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咨询报告中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咨询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咨询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咨询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咨询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咨询依据

本次评估咨询遵循的评估咨询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咨询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咨询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重要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2、精益达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精益达提供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4、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精益达2014年、2015年及评估咨询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wind资讯金融终端；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4版）》（[美]蒂姆·科勒等著，高建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咨询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咨询选用的评估咨询方法为收益法。

####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



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咨询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咨询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报告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 （三）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sub>n</sub>：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Sigma C_i$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评估咨询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咨询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咨询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咨询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咨询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八、评估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咨询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咨询准备阶段

1、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咨询的目的、评估咨询基准日、评估咨询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评估咨询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评估咨询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评估咨询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咨询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无形资产具体对象及特点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审核。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咨询方法。

6、对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无形资产，查看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查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说明文档，并对无形资产的现实应用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9、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评估咨询的评估咨询方法及具体模型。

10、对评估咨询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咨询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咨询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咨询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咨询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咨询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评估咨询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咨询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评估咨询报告。

## 九、评估咨询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咨询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评估咨询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咨询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咨询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咨询假设评估咨询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精益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2014年7月，精益达经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3年，假设企业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在预测期内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而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精益达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精益达的经营业务合法，相关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精益达所从事的业务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6、精益达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精益达未来产生的影响；

7、精益达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发生重大的变化，仍将保

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假设评估咨询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本次评估咨询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咨询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咨询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咨询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咨询程序，采用收益法对精益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13,266.76 万元，与账面值 175,210.44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38,056.32 万元，增值率 135.87%。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精益达评估咨询基准日有以下车辆的证载权利人与企业名称不符。

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情况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豫 AA8390	宇通牌中型客车	1	2008/0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及相关证载权利人对此已做出承诺，该部分车辆的产权归企业所有，对于因该分部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咨询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咨询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咨询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咨询报告所述评估咨询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咨询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执行评估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咨询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咨询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方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本次评估咨询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咨询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咨询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咨询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咨询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咨询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本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咨询结论是反映评估咨询对象在本次评估咨询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咨询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咨询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咨询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用于本咨询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人员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评估咨询报

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评估咨询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专业人员:

余海峰

评估专业人员:

阎宏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160014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咨询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